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WIRIYAPHAN SUPHAT (中文名：蘇帕，泰國籍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46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WIRIYAPHAN SUPHAT (蘇帕)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竊取機車及現金犯行，時間及空間密接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竊取物品價值、所獲利益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竊得告訴人武進勇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、鑰匙1把，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，此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

01 認領保管單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
02 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
03 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(二)被告竊得告訴人武進勇之現金新臺幣3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
05 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予以
06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7 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9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1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邱筱菱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